



担保法律资讯

2023年10月号 总第21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责任编辑：张新，校对：周艮）

目录

一、最新监管动态	3
1、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6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22
二、行业资讯	94
1、深圳按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升级键”	94
2、深交所支持民企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稳健发展 创新“领跑者”和产业“排头兵”涌现	97
3、超半数股权陆续遭司法拍卖 首家纯民营金融租赁公司或易主	101
4、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105
三、经典案例	108
借款展期后未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原担保是否仍然有效?——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德利与王德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林一菱一般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08
四、担保委介绍	111

一、最新监管动态

1、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

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

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

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

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十二）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

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

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31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3年9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来源：中国政府网）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3〕1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

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融资租赁是经济主体的重要融资渠道，在推动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带动产业升级、促进产品销售、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支持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丰富融资租赁服务策略，

深化产融信息对接，大力促进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水平，助力我省建设制造强省和科技创新强省。

（二）发展目标。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明显提高，服务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以横琴、前海、南沙为集聚地，打造立足湾区、联动港澳、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融资租赁业发展高地。到 2027 年，全省培育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百亿元级乃至千亿元级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以下合称租赁企业）集群，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比 2022 年翻一番。

二、发展措施

（一）统筹区域布局，建设融资租赁聚集区。以横琴、前海、南沙为集聚地，支持其发挥合作区或自贸试验区优势，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来抓。支持横琴利用电子围网优势，联合澳门发展融资租赁产业，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和租赁资产交易。支持前海完善深港跨境融资租赁产业生态，与香港联动开展飞机、船舶、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等融资租赁，发展国际融资租赁。支持南沙继续大力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巩固行业优势领域地位，打造全国飞机融资租赁第三极。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等制造业大城市聚焦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制造业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持汕头、汕尾、江门、阳江、湛江等沿海城市发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和海洋设备等融资租赁。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普惠型的农机设备、光伏设备等融资租赁。

（二）深化跨境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融资租赁中心。推动横琴、前海、南沙实施有利于跨境租赁发展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积极探索跨境租赁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飞机、船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跨境租赁和租赁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支持粤港澳三地租赁企业依法依规跨境互设专业子公司及项目公司（SPV）。鼓励租赁企业依法依规在港澳以发债、借款等方式融资。

（三）培育行业龙头，壮大市场主体。支持现有融资租赁公司合并重组，鼓励租赁企业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通过新设或整合省内现有省属融资租赁公司，高标准建设1—2家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引入国内外头部租赁企业来粤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总部，做深做精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设备制造“链主”企业及厂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上下游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专业化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政府性产业基金参与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投资设立、参股租赁企业，引入国际先进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

（四）突出发展重点，强化产融结合。聚焦制造业当家，推动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的产融结合，提高融资租赁渗透率。鼓励租赁企业与制造业“链主”及重点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汽车、储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仪器设备和建筑工程、“海洋牧场”建设相关高端装备等产成品销售。鼓励租赁企业积极参与工业母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支持工业母机与基础制造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深挖直升机和大型无人机的应用场景，联合通航制造商、运营商，推广“租赁+运营”一站式服务模式，带动直升机制造产业在广东集聚。鼓励船舶、汽车制造商与租赁企业深度合作，探索创新租赁合作模式，推进形成产业共同体。鼓励租赁企业加强与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厂商的合作协同，促进电动汽车和储能电池推广和应用。积极支持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融资租赁，争取纳入绿色金融范畴。

（五）丰富租赁模式，主动服务重点产业。支持租赁企业聚焦科技自立自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大力拓展以直接融资租赁为主，经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为辅的经营模式，因地制宜丰富服务产品品类与业务结构。及时向租赁企业推送省内企业重点投资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信息。鼓励租赁企业为飞机、船舶、汽车等运营公司提

供期限灵活、方式多样的组合型租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租赁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科研设备租赁服务，探索开展教学设施租赁。鼓励租赁企业开展普惠型租赁，大力拓展农机设备和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风电、储能等融资租赁，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六）加强财税支持，降低融资租赁成本。鼓励各地在出台投资发展、融资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时，比照银行信贷将融资租赁纳入支持范围；鼓励出台支持融资租赁发展专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增资扩股采取适当奖励等支持政策。用足用好现有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对工业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且符合技术改造设备奖励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推动横琴、前海、南沙加快落实鼓励类产业目录政策，支持符合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条件的租赁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积极落实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断提升退税便利度。

（七）完善支持措施，优化经营环境。完善机动车等动产融资租赁抵（质）押登记流程，及时公开备案要求及材料，允许按业务实际开展需要，提供批量抵（质）押登记服务，各地不得以没有金融许可证为由拒绝为融资租赁公司办理抵（质）押登记。优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手续。支持金融案件受理量较大的基层法院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金融审判团队。支持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快速高效调处小额金融纠纷。落实省内海关间快速处理协商通道，建立海关跨关区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天津、上海等地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合作，支持租赁企业拓展异地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优化融资租赁公司注册会商流程，便利事项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法畅通承租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提高尽调效率。

（八）鼓励产品创新，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租赁企业的信贷授信力度，依法合规提供还款期限灵活、手续便捷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通过公开市场发债、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支持租赁企业发行跨境人民币债券，拓宽人民币融资渠道，推进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与结算。支持持牌资产管理公司探索融资租赁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提升租赁资产流动性。支持龙头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在境外上市融资。探索推动保险资金以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拓宽长期资金来源。鼓励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飞机、船舶、新能源电站等长期设备租赁的保险和增信品种，扩大融资租赁保险、担保规模和覆盖面。

（九）加强宣传推介，提升行业影响力。定期组织召开大湾区（广东）融资租赁行业活动。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政府网站、协会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融资租赁行业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的社会认知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举办银行、租赁和制造业企业三方产融对接会，强化多方联动合作，畅通融资、融物渠道。鼓励行业协会、租赁企业加强对外交流，深化境内外业务合作。

（十）加强行业管理，推动可持续发展。引导租赁企业立足主责主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市场化法治化经营水平。支持租赁企业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形成租赁物闭环监控。推动租赁企业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强化名单制管理，加快清理“失联”“空壳”融资租赁公司，从严打击非法融资租赁活动，营造良好租赁生态。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由金融、工信、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外管、海关等部门，广州、深圳及横琴等重点地区组成的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定期研究行业发展问题，积极向国家争取

政策支持。支持横琴、前海、南沙等地加强融资租赁服务力量，形成专业化团队，重点支持聚集区内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组织）的政务协调、招商引资、政策创新等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引进融资租赁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优粤卡，支持横琴、前海、南沙设立人才奖励，提高对重点租赁企业的人才服务力度。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国内院校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融资租赁专业或研修课程，加快培养融资租赁行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博士站或科研工作站点，探索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融资租赁人才。

（三）强化风险防控。督促租赁企业以符合监管要求、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严禁开展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公益性资产的业务，防范租赁物合规风险。提升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完善第三方价值评估机制，加强外部监督，防范租赁物低值高估和廉洁风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全省融资租赁行业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要强化实施督导和跟踪，推动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租赁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中央驻粤金融部门加强分析调度，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为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监管，稳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2023年7月21日至8月21日，金融监管总局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深入评估论证各方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办法》。《办法》共七章204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改为事后报告制，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四是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总结近年来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完善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等相关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23年10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公布 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中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引进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可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投资者，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八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二）具备 2 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应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最近2个会计年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正常经营的成员单位数量不低于50家，确需通过财务公司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服务。

（八）母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无不当关联交易。

（九）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母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的实收资本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十一）母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经营管理良好，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为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3年以上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资信良好，最近2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作为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 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 其最近2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不透明、不规范, 关联交易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 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财务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限额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 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五）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十三条 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筹建财务公司，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开业，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申请设立财务公司，也可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

外资跨国集团直接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跨国集团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八）（九）（十）（十一）项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合

并口径的收入、利润等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同时其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通过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投资性公司适用本办法第八条除第（三）项以外的规定，同时其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外资跨国集团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适用本节规定的程序。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二十条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

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六) 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七)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八)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符合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第二十六条 其他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满足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

第二十八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七)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九)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五）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六）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二条 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业，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三十六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非银行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大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足够支持汽车金融业务发展的汽车产销规模。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五)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 其他对汽车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申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汽车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汽车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

（六）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四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三条 筹建汽车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四十七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从业人员中应有60%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六）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七）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八）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八条 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三) 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五)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八) 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 (九)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境外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 (二) 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 (三)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货币经纪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货币经纪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 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货币经纪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货币经纪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的限额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 (五)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五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三条 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开业，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五十七条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并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30%的出资人, 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机构。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5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

(二)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信誉良好,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八)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九) 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 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 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的条件外, 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十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作为消费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信誉良好,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 除应具备前款第二、四、五项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第六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消费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消费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 (五)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 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六）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六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15%的出资人。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六十五条 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六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案件;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分公司, 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 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七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七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案件；

(八)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 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七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 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八)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九)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十)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 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七十九条 本节所指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事项，如需另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则相关许可事项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做出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投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适用本节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

第八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二）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监管评级良好；

(九)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境内专业子公司，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征求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八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 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三)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八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第九节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

第九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 拟设境外子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4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不足 4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 (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30%（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六) 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七)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八)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监管评级良好。

(十)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一条 财务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财务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第十节 财务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九十二条 财务公司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的，可申请设立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

(二) 拟设分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4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不足 4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三条 财务公司与拟设分公司应不在同一省级派出机构管辖范围内，且拟设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四条 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而设立分公司的，原则上应与前述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许可程序分别适用财务公司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的规定。

财务公司由于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设立分公司的，可与重组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或单独提出申请。一并提出申请的许可程序适用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规定；单独提出申请的，由财务公司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申请，同时应抄报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拟

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批筹决定之前，应征求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九十五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公司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设立分公司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九十六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节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第九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代表处。

第九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确属业务发展需要，且建立了完善的对分公司的业务授权及管理问责制度；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最近 2 年无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零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节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

第一百零七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 (二) 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 (三)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四) 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六)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首席代表;
-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 应由其母公司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一百零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 变更名称,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住所, 修改公司章程, 分立或合并,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 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名称,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 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决定的, 应将决定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或不足 5% 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 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或不足

5%但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家，其中对同一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不得超过1家或参股不得超过2家。

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投资主体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入股或并购重组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因企业集团合并重组引起财务公司股权变更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可不受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以及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限制。

（二）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三）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四）货币经纪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五）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开业满5年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受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限制。

本办法施行前已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申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该控股股东资格审核时，净资产率应不低于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外非金融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案件；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最近2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10%。
- （四）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六）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本办法施行前已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申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该控股股东资格审核时，净资产率应不低于 30%。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2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四）有10年以上经营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管理类机构的经验。
-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应当遵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限额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 (五)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补充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及处置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许可事项, 可不受出资人类型等相关规定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该类机构最低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引起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15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并换领金融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6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10日内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安全、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10日将有权部门出具的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变更住所分为迁址筹建和迁址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异地迁址筹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抄送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由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省级派出机构辖内跨地市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收到迁址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异地迁址的准备工作，并在期限届满前提交迁址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迁址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一百三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开业，向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其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住所或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一百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立，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国家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国家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名称，以及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相应事项的许可条件，相应事项的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吸收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就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支机构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新设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

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合并事项涉及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解散或设立分支机构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新设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就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公司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变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须经许可的变更事项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分立或合并，重大投资事项（指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或不足5%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或股

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股权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或进行重大投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境内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同城变更住所适用报告制，由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住所30个工作日前向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名称，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同城变更住所适用报告制，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分公司变更住所30个工作日前向分公司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在省级派出机构辖内跨地市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适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一百五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其他法定事由。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应当申请解散。

第一百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解散，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拟破产，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破产的条件，参照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财务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以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或关闭申请。

第一百五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 （二）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和人员已依法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安排；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

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财务公司从事同业拆借等专项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同业拆借、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公司开业1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三）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六）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信用记录，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同业拆借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1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10亿元；

(二) 最近1年月度贷款比例不超过80%。

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最近1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10亿元；

(三) 最近1年月度贷款比例不超过80%；

(四) 最近1年季度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2%；

(五) 集团及成员单位具有一定的票据结算交易基础，且根据集团资金结算实际情况，确有开办此项业务的需求，集团最近2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最近1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10亿元；

(三) 负责投资业务的从业人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一定年限的从业经验。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集团应有适合开办此类业务的产品；

(三) 现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公司申请以上四项业务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二）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最近1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五）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 （六）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
- （七）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监管评级良好；
-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格在批准其设立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时一并批准。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但出于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需要的情形除外;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 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五) 监管评级良好;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 3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 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 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可在批准额度内, 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 并于批准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决定机

关报告；如在 24 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决定机关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不需申请业务资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三）对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战略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四）具有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五）监管评级良好；
-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分为基础类资格和普通类资格。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即非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发起，为规避自有资产、负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而进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由客户发起，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的代客交易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2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2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1名，风险模型研究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1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1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六）监管评级良好；
- （七）具有一定规模的衍生产品交易的真实需求背景，确有开办此项业务的需求；
-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符合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二）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三）具有能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新业务操作规程；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六）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境外专业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需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

向监管机构报告。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该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四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领域的专家；

（二）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该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10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10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

（七）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八）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6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九）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2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一百八十八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与消费金融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七）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八）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九）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法律工作 6 年以上；

（十）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6年以上；

（十一）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或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担任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二）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8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2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四）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五）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4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非银行金融机构限期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选聘正式人员任职的，应在代为履职届满前1个月向任职机构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提交代为履职延期报告，分支机构代为履职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申请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九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境内分支机构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任职机构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获准机构变更事项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获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在到任后5日内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1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二百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六）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行政处罚轻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行政处罚轻重程度根据处罚种类、处罚金额以及处罚相较非银行金融机构规模大小、对机构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判定。

（七）重大案件，是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第二百零一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百零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入工作实际，有权对行政许可事项中受理、审查和决定等事权的划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百零三条 根据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授权，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及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发起设立、投资入股本办法所列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监管要求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二、行业资讯

1、深圳按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升级键”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深圳推出20条“硬举措”。10月8日，记者从“深圳创投日”活动中获悉，《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正式印发实施，我市将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科技在进步，与之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也要不断跟着按“升级键”。记者了解到，《实施意见》共分为六个部分，主要包括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引导风投创投支持科技、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加强平台智库服务支撑等。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共4条措施：

优化科技信贷体制机制。从完善监管考评机制、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信贷规模、开辟科创贷款绿色通道、用足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等方面加强银行机构科技信贷服务能力建设。

扩大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创新债券市场服务科创企业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高收益债等。

强化科技保险的作用。引导和鼓励保险公司研发和推广科技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区开展科技保险风险补偿试点，继续实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等。

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加强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项目攻关金融支持，发挥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科创贷款贴息贴保的作用，鼓励发行高新园区基础设施公募REITs、推动科技型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等。

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共7条措施：

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推动有条件的区打造高质量的科技金融集聚区，并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石岩湖科教城以及深圳高新区等形成高效联动。

开展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区率先探索建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鼓励入驻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的融资需求，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

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动设立一批科技支行，引导银行机构对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并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业务发展。

创新“政银保担”合作新模式。依托市融资担保基金创新推广“政银担”“政银保”等线上融资模式，发挥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等。

鼓励“股权+债权”模式创新。完善“股权+债权”有关监管考核机制，授权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展“股权+债权”模式创新试点，探索“深圳商行+香港投行”“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等。

实施“首贷户”培育工程。引导银行机构将首贷户拓展指标纳入内部考核体系，金融监管部门将银行机构首贷户拓展工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鼓励各区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首贷户”培育计划。

引导风投创投支持科技，共 3 条措施：

培育发展风投创投产业集群。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聚集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创投机构，促进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等。

优化“募投管退”全链条发展。鼓励保险资金、家族财富公司、产业链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推动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等。

创新产融对接机制。建立联通风投创投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的对接机制、引导风投创投机构重点支持我市“20+8”产业集群等。

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共 3 条措施：

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创新支持市场体系、塑造高水平创新资本循环机制、塑造具有创新市场特色的全球资产配置平台。

建设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将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为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确权和转化的平台。

实施“星耀鹏城”上市培育行动计划。搭建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完善企业上市协调机制、建立企业上市数据库、支持科创企业开展海外融资和境外并购业务等。

加强平台智库服务支撑，共 3 条措施：

建设市级征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面向金融场景的有序合规开放，加快征信数据在金融服务场景应用落地，探索深港征信互通等。

强化企业库对接服务。建立早中期不同成长阶段的优质企业项目库、面向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库，推动企业项目库与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平台对接。

建立高水平的智库研究平台。搭建科创金融领域高水平智库研究平台，培育“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等，建立产学研融合体系。

（来源：深圳政府在线网站）

2、深交所支持民企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稳健发展 创新“领跑者”和产业“排头兵”涌现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民营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深交所民营上市公司超过 2,100 家，占比近八成，占到 A 股民营上市公司的六成，涌现出一批创新“领跑者”和产业“排头兵”，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从经济社会效益看，深市民企平均收入规模从 2011 年的 2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5 亿元；2022 年缴纳税费 5,807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841 万个，为国家发展全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从所在行业分布看，以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相关公司家数及市值占比均超六成；

2022 年，深市民企研发投入 4,391 亿元，同比增长 16%，整体研发强度 3.59%，较上年提升 0.12 个百分点，超七成研发资金投入到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三大领域。

近年来，深市民企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量增质升，结构不断优化，创新驱动，活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民企上市公司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创新工具，包括第一单小额快速再融资、第一单以定向可转债支付重组对价，体现了民企运行灵活务实的典型特征。

记者了解到，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工作部署，深交所以“监管+服务”双轮驱动，制定支持民企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专项工作方案，采取系列举措支持深市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创新机制

支持聚焦主业稳健发展

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民营企业的经营环境也在悄然发生转变。

为精准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较为突出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交所深入走访调研，掌握民企发展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摸清了深市民企聚焦主业发展的整体情况，以及主业发展不佳的具体原因与主业经营良好的经验做法，刊发深市民企聚焦主业案例汇编，形成“正向引导、反面警示”有力镜鉴，提升民营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认识与信心。

通过总结分析民营上市公司运行特征和正反两方面经验案例，深交所创新民企培育服务机制，通过服务优质拟上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打造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体系、凝聚各方合力优化服务生态等多种措施，支持民营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

具体来看，以信息披露为抓手引导公司聚焦主业。深交所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探索建立分层次、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非主业投资高企行为保持重点关注，推动公司合理安排资金、致力主业发展。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2023年8月对信息披露考核相关机制进行优化，以信息披露考核和结果公开为抓手，督促公司规范、高质量发展，形成“奖优限劣”的良好市场生态。

提升公司治理内生动力。修订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督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修订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则，促进独立董事切实发挥作用。紧盯“关键少数”履职情况，强化“关键少数”培训，提升公司治理内生动力，从严从快打击财务造假、占用担保等违规行为。

发挥头部公司“头雁效应”。强化监管服务主动性，主动引导头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工具。结合定期报告审查持续跟进头部公司参与基金、股权投资的底层资产及协同效应情况，提升监管预研预判、提前应对能力。

稳妥处置尾部风险。进一步聚焦上市公司尾部风险，做到分类分级、系统施策、标本兼治，通过“退出一批、重组一批、整改一批”，平稳有序压降风险。强化属地合作，推动公司借助各方力量，走出经营发展困境。稳妥推进退市出清，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流程，加大退市力度，推动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公司、“空壳僵尸”企业出清，确保“应退尽退”。

2023年上半年，深市民营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向好趋势明显，实现营业收入合计4.70万亿元，同比增长9.12%；近八成民企实现盈利，近五成民企业绩实现正增长；第二季度营收、净利润环比实现两位数增长，尤其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表现亮眼，展示出民营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

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民营企业有其自身特点，离不开一套与之相匹配的市场支持机制。借助于资本市场工具的积极赋能，深市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得到了有力支撑。

为加大对优质民企再融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深交所对符合分类审核条件的项目予以快速审核，助力优质民企发展跑出“加速度”。

今年来深市民企实施再融资项目172单，实际募集资金1,543.4亿元；推出重大资产重组34单，预计交易金额超过229.7亿元。形成全面注册制下审核监管业务协作相关优化安排，进一步完善了再融资、并购重组前后端监管、审核衔接机制。

深市还加大创新产品供给，包括深化股债联动机制，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发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住房租赁固定收益产品约520亿元，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融资205亿元，盘活知识产权4400项；累计发行供应链应付账款ABS超9200亿元，帮助数万家供应链上游中小企业提前回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企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引导政策性机构、国有担

保公司、市场机构等为民营企业发行固定收益创新产品提供增信服务，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与此同时，深交所还通过动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可持续发展披露要求等，推动民营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3年6月，深交所以“民企发展迎新机”为主题举办民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讲好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故事，向市场各方传递积极信号。围绕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三大重点领域，深交所在上市大厅组织三场深市民营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助力深市民营企业积极展现聚焦主业、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的良好风貌。通过“创享荟”平台推动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代表与来自行业重点龙头企业、投资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机构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入交流。

深交所还将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纳入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鼓励民企积极正视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社区建设等公益慈善事业。发布《深市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白皮书》，总结优质民企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最佳实践，引导更多深市民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探索在监管交流刊物中开设ESG专栏，设置ESG披露培训课程，向上市公司分享ESG披露的境外经验、方法、优秀案例等，共同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来源：证券时报网）

3、超半数股权陆续遭司法拍卖 首家纯民营金融租赁公司或易主

证券时报记者 安毅

继国泰金租近期获批进入破产程序后，金融租赁行业再传重磅消息。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显示，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运金租”）近4.3亿股股份（占比30%）将于11月底在该平台公开拍卖。此前，华运金租另有21%股权曾于2021年底遭司法拍卖，但两次挂拍均以流拍结束。华运金租是我国第一家由民营制造业股东发起设立的纯民营资本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上述华运金租30%、21%股权分别归属于该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所有，即华讯方舟集团、泰富重装集团。值得一提的是，华讯方舟集团所持股权遭拍卖，涉及该公司与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万顺公司”）的一笔华运金租股权转让。后者系华运金租并列第四大股东，持有13.3%股权。

超半数股权陆续遭拍卖

据官网介绍，华运金租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地为天津空港经济区，初始注册资本10亿元。2017年，公司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华讯方舟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4.29亿元。华讯方舟集团认购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持股比例达30%，位列第一大股东。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显示，前述30%股份将于11月25日在该平台公开司法拍卖，处置单位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拍价约2.5亿元。在此之前，泰富重装集团持有的华运金租21%股权曾于2021年12月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先后两次挂牌拍卖，但均因无人出价最终流拍。泰富重装集团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并列华运金租第二大股东。根据披露，华讯方舟集团、泰富重装集团均系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多次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受股东自身情况及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华运金租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截至今年7月底，华运金租有息负债6.7亿元，公司“正全力清收不良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力争年内全面化解相关流动性风险”。

据了解，成立之初华运金租选择走传统道路，主要业务方向为类信贷，资产结构以政信平台类为主，资产规模一度突破百亿。2018年初，公司谋求转型，近年资产规模持续压降，总资产已由2020年末的45亿元降至今年的20亿元以内。截至2023年7月末，华运金租租赁余额约22.5亿元，其中风险项目资产18笔，包括5个损失类贷款项目、2个可疑类贷款项目、11个次级类贷款项目，不良贷款率高达99.15%。股权评估报告显示，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为负数，全年净亏损规模分别约2.35亿元、4.54亿元。今年前7个月，华运金租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约-354万元、-402万元。为进一步帮助华运金租解决困难，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对公司风险化解和引战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其中，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机构，积极协调属地法院推动公司不良项目诉讼的尽快处置和加速回款，对于拟入股机构关注的迁址等问题持积极态度，对华运金租战投引进、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全力支持配合。

“夭折”的股权转让

华讯方舟集团所持华运金租股权遭司法拍卖，主要涉及一起股权转让纠纷，原告、申请执行人万顺公司则是华运金租并列第四大股东，持有华运金租13.3%股权。判决书显示，2019年8月9日，华讯方舟集团及其创始人吴光胜与万顺公司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运金租30%股份以6.4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顺公司，后者视转让进度分阶段支付50%、25%、20%、5%的交易款。经双方同意，在万顺公司按约支付前两笔股份转让款后，前述30%股权即由万顺公司享有全部股东权利，相关股份在过户至万顺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前由华讯方舟集团代为持有。在华讯方舟集团获监管部门批复，将其持有的30%股份注入其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万顺公司支付第三笔20%款项；在相关股份过户至万顺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后，万顺公司支付剩余5%转让款。同日，华讯方舟集团与万顺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代持协议书》。此外，鉴于本次转让对价支付和过户条件尚未满足，双方签订

《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推进履行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借款协议》，华讯方舟集团向万顺公司申请4.82亿元借款，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的前两笔款项在过渡期内视为万顺公司向前者提供的借款，华讯方舟集团以华运金租30%股权对合同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双方约定，《借款协议》仅是为了顺利办理股份质押，华讯方舟集团履行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义务后，协议自动作废。上述合同签订后，万顺公司于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陆续向华讯方舟集团付款5笔，合计约5亿元。后者向万顺公司分别开具5张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收款收据。2020年7月1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效力及支付进度，同时增加补充条款，约定前述5亿元已支付款项按照每月利率1.8%的标准计收利息。而后，因华讯方舟集团涉及其他诉讼，其在华运金租的30%股权被其他法院查封，导致前述股权转让无法履行。因此，万顺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华讯方舟集团偿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经法院审理，判决华讯方舟集团偿还万顺公司约5亿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1.03亿元。同时，万顺公司有权就华讯方舟集团出质的股份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对后者6.03亿元的给付事项，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租赁行业持续分化

受疫情及公司股东层面等因素影响，金融租赁乃至整个租赁行业持续呈现严重分化。其中，银行系金租公司凭借资本、资金、风控等优势，在租赁行业中的资产占比进一步提升。目前，国内14家千亿级金租公司中仅有华融金租无银行系股东。今年上半年，千亿级金租公司资产规模普遍呈增长态势。作为行业龙头，交银金租成为首家资产规模突破4000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招银金租、工银金租资产规模也分别突破3000亿元大关。与此同时，近年个别中小金融租赁公司股东方或为聚焦主业，或因自身经营不善，主动或被动出让金租股权，乃至陷入危局的案例也不在少数。就在华运金租大股东股权遭拍卖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0月20日发布的消息显示，该局原则批复同意国泰金租进入破产程序。后者系

国内首家由大型综合型汽车制造企业发起设立的金租公司，成立至今不足6年。

与华运金租相似，国泰金租此次破产也与股东情况有关。原银保监会2022年5月公开一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华泰汽车集团、华信超越控股均位列其中，二者分别持有国泰金租50%、29%股份。国泰金租进入破产程序，意味着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即将减员至70家（含3家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近年来，金租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案例接可谓二连三。2021年11月，中国华融公告称，拟启动华融金租股权转让项目立项，拟将持有的华融金租79.92%股权对外公开转让。目前，该笔股权转让尚无进展。2022年8月，在港上市的广州农商银行发布公告称，计划全额或部分转让持有的全资附属子公司珠江金租股权。目前，珠江金租工商信息未现变更。2023年3月，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徽银金租10%股权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8.654亿元。2023年5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天津航空拟转让其持有的国银金租6.29%股份。此外，2021年初，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公告称，经过对西藏金租的现场访谈，发现后者仍面临大股东违约、资金被占用、同业负债业务大规模逾期、流动性管理压力上升等问题。因此，决定下调西藏金租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在此之前，联合资信已分别于2020年1月、7月连续下调西藏金租评级，并持续将西藏金租及其发行的两笔债券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据工商信息显示，2019年底以来，大股东东旭集团持有的西藏金租48.5%股权已被多地法院轮番冻结。

（来源：证券时报网）

4、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活动，促进我市绿色金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绿金条例》）相关要求，我局将开展2023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活动现场检查工作。现对现场检查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计划安排在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检查对象：抽取管辖范围内的2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范围：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绿色投资评估、环境信息披露等。

三、评估内容

（一）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1. **绿色金融治理结构。**根据《绿金条例》第八条，检查金融机构是否建立符合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决策机制以及相应的执行、监督机制，并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执行能力保障。

2. **绿色信贷管理制度。**根据《绿金条例》第九条，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是否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分类、开展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建立绿色信贷客户名单；是否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

3.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根据《绿金条例》第九条，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建立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重点统计、分析绿色信贷余额和比重、违约率、绿色信贷资产分布和质量，以及绿色贷款的环境效益等。

（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1. **绿色信贷产品。**根据《绿金条例》第二十一条，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优化现有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绿色信贷品种，包括能源信贷品种、绿色信贷品种等，降低绿色信贷资金成本，扩大绿色信贷规模。

2. **其他创新金融产品。**根据《绿金条例》第三十条，检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机构是否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活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三）绿色投资评估

1. **绿色投资评估制度。**根据《绿金条例》第三十一条，检查金融机构是否建立绿色投资评估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评估，并开展投资后管理。

2. **绿色投资评估实践。**根据《绿金条例》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七条，检查金融机构是否对投资项目主体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报告进行评估，对投资项目主体进行环境风险管控能力评价，开展投资项目环境效益评价，并将绿色投资评估内容纳入投资后管理。

（四）环境信息披露

1. **强制环境信息披露。**根据《绿金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检查金融机构是否按照绿金条例及《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编制并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是否遵循《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

（五）产品宣传

根据《绿金条例》第六十二条，检查金融机构是否以绿色金融产品的名义对不具备绿色特性的金融产品进行宣传、销售或者推广；是否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

建立防范前款禁止行为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活动。

（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

三、经典案例

借款展期后未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原担保是否仍然有效？

——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德利与王德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林一菱一般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案号：(2014)民申字第629号

【裁判摘要】

贷款展期仅只是变更了原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并未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以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原担保合同继续担保展期后的债务的，即使双方未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原担保权仍然有效。

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林一菱。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施艺扬。

基本案情：

2009年7月林某委托工行泉州洛江支行向清源公司发放贷款2700万元，年利率6.318%，贷款期限2009年7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30日止。清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为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9年7月23日至2009年10月30日期间2700万元额度。后因清源公司资金紧张，借款人、银行和贷款人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贷款展期至2010年1月31日，但未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在借款原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清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在该决议书中，清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展期后的贷款担保，仍按照原《最高额抵押合同》执行。

一审泉州市中院和二审福建省高院均认定，即使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工行泉州洛江支行仍有权依照原《最高额抵押合同》行使优先受偿权。清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认为《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明确约定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签订后，没有续签抵押合同，故工行洛江支行已丧失对抵押物的抵押权。最高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认定工行洛江支行仍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清源公司和工行洛江支行就案涉借款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但未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原《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展期后的贷款是否仍然有效。最高法院再审时主要从两方面论证：1、虽然签订展期协议，但展期协议下并未发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只是对原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做了变更，故展期后的债权仍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2、原借款期限届满时，清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在该决议书中，清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展期后的贷款担保，仍按照本案《最高额抵押合同》执行。综上可知，在展期协议下未产生新的债权且借款人明确同意仍适用原担保协议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并未拘泥于是否签署新担保协议这一形式要件，而是从借贷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出发认定原最高额抵押协议仍然有效，工行洛江支行仍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例启示】

结合最高法院的判例可知，并不是所有的借款合同变更而未同步进行担保合同的变更均导致原担保关系失效，有些情况下即使未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原担保协议对借贷双方仍然具有拘束力：

1、事后同意型：虽未重新签订担保协议，但借款人在实际履行中明确承诺原担保合同继续为变更后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如主文案例中，借款公司在原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在决议书中，股东一致同意展期后的贷款担保，仍按照原最高额抵押合同执行。最高法院结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和双方的履行情况，认定银行仍然享有的最高额抵押权。

2、事前同意型：担保合同明确约定主合同变更无需通知担保人，该变更不影响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文延伸阅读中的案例二，借贷双方明确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中约定主合同变更无须通知抵押人和保证人，故案涉授信合同变更还款期限的约定对抵押人和保证人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并无影响，原担保合同对担保人仍然具有拘束力。

3、借款合同变更但变更的内容并未加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相反一定程度上减轻借款人的还款压力，也减轻了担保人的担保负担的情况下，不应一律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后文延伸阅读中的案例一，借贷双方变更了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显著的减轻了借款人的还款压力以及随之可能产生的逾期还款罚息和复利，但借款人仍未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义务。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主合同变动减轻债务人债务但债务人并未实际履行变动后内容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因此该种情形下保证人的责任不应免除。

（来源：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四、担保委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担保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律师担保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担保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担保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担保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担保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首届担保委组成人员有：

主 任：	周 艮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贾 设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王 凡	广东圳道律师事务所
	涂素雄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郭飞英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黄婉琳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 员：	田凯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祚军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但 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红强	广东智千程律师事务所
	张 芬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卫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 确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凌志翔	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
	曾辰华	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肖小洁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刘 鑫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薛中超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陈育青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张 新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 事：	陈 微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邮箱地址:lawyerzhougen@126.com